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 分

地 點：本校科學館一樓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明印

紀錄：張彩娥

出席人員：如簽到人員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D 號函申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P.3)。

決議：依草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三、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工作報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全部繳費完畢，收入情形，請參閱 P.5。

(二)、教務處工作報告

彙整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請參閱 P.4。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D 號函申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P.3)。

決議：依草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110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數額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7B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收費細目	數額	收費班級	備註
學費	6,240	全校	

二、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6B號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額數」。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收費細目	數額	收費班級		備註
雜費	1,740	全校		
電腦使用費	550	高一	普通班(偶數班)、數理實驗班(113)	每週排課1節費用400元 每週排課2節費用550元
	0		普通班(奇數班)	上學期已開課完畢
	0		體育班(115)	110學年度度不開課
	550	高三	理工班群(309)	每週排課1節費用400元 每週排課2節費用550元
			文史、商管群(301-308)有修「進階程式設計」、「科技應用專題」之學生	
實習實驗費	80	高一	普通班(101-114)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
	0		體育班(115)	修習自然學科未達4學分者
	0	高二	文史、商管群(201-209) 體育班(215)	修習自然學科未達4學分者
	80		理工、生醫群 (210.211.212.214)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320		數理實驗班(213)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0	高三	文史、商管群(301-308) 體育班(315)	修習自然學科未達4學分者
	320		理工、生醫群、實驗班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09-314)	
宿舍費	1,520-4,810	全校		一般上課期間，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三、依據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標準收費。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收費細目	標準	備註
重修費、自學輔導費	240/學分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國立基隆女中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學生各項費用表				111年1月13日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處室名稱	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繳費時間	備 註
教務處	輔導費(第八節)	高一\$1,242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1. 115、215、315體育班皆無輔導費。
		高二(文史、商管) \$1,242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2. 收費前須辦理清寒等減免申請(減免和退費比照學雜費標準)
		高二(理工、生醫、實驗班) \$1,80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3. 高一、高二(文史、商管)每節\$23元、每週3節，以18週計： 23元/節×每週3節×18週＝1,242元。
		高三(304、309班) \$425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4. 高二(理工、生醫、實驗班)每節\$20元、每週5節，以18週計： 20元/節×每週5節×18週＝1,800元
		高三(302、303、314班) \$85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5. 高三(304、309班)每節\$25元、每週1節，以17週計： 25元/節×每週1節×17週＝425元
		高三(306、307、310、311班) \$1275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6. 高三(302、303、314班)每節\$25元、每週2節，以17週計： 25元/節×每週2節×17週＝850元
	高三(312、313班) \$170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7. 高三(306、307、310、311班)每節\$25元、每週3節，以17週計： 25元/節×每週3節×17週＝1,275元
				8. 高三(312、313班)每節\$25元、每週4節，以17週計： 25元/節×每週4節×17週＝1,700元
				9. 高三(301、305、308班)不同意參加輔導課，無輔導費。
				10. 教師輔導課鐘點費調降為400元/節。
	書籍費	依採購法採購金額收費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驗書後未購買者可辦理退費。
	模擬考費	依採購法採購金額收費	分別於各次模擬考後收費	依本學期選定版本及次數辦理(本學期2次)。
	各項升學相關報名費及簡章費	依簡章公告金額	分別於報名前、購買前收費	EX：繁星、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分科測驗等。
	多元選修跑班課程冷氣使用費	2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重修費、自學輔導費	每學分： <u>240元</u>	於重修調查報名後收費	依據教育部收費標準計費，如有修正依其規定。
學務處	家長會費	10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辦理
	學生交通車費	依各站、單雙程收費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依決標金額收費
	游泳池水電費及管理費	23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水電費、瓦斯費、救生員及維修費
	畢業紀念冊	79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校外教學	5450元	不納入註冊單，另行製單收費	
	住宿費	110學年第二學期 \$4,62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1. 普通班住宿生每週220元，實際住宿約21週，計4,620元。 2. 體育班住宿生免收費用。
總務處	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排定使用冷氣教室各班於代收代辦費中收費
	冷氣儲值電費	\$5.5/每度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1. 由使用者共同負擔。 2. 使用普通教室、音樂、美術及其它專科教室，在無法插卡或其它特殊情形時，每節收費20元。
	蒸飯費	\$13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收費前須辦理意願調查
1. 本明細表所通過代收代辦項目及金額，若有相關法規或行政命令頒布修正時，依新行法令調整之。				
2. 基於實際需要，授權學校承辦單位依決標價格或規定標準核實收費。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學生各項費用收入情形表

		截至111年1月5日止		單位：元
項目	實收數	實支數	餘額	備註
學生平安保險費	134,225	134,225	0	
冷氣機儲值卡收費	200,807	200,807	0	
家長費	76,400	76,400	0	
蒸飯費	28,080	28,080	0	
冷氣維護費與汰換費	163,400		163,400	供支出冷氣維護費與汰換費
游泳池水電費及管理費	105,340	105,340	0	
學生防災教育參訪-110-1學期	21,940	21,940	0	
學生交通車費	1,413,520	1,150,878	262,642	待付1月份交通車費用
書籍費	2,345,662	2,345,662	0	
新生健康檢查-110學年	121,030	121,030	0	
模擬考-110-1學期	192,968	183,033	9,935	待退費
證件照費-110學年	31,920	31,920	0	
合計	4,835,292	4,399,315	435,977	